

書名

# 卷一百零八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撰者

明丘濬撰

卷

卷一百零八

內容分類

子-儒家-議論經濟-明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編號

C44918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918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  
 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  
 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  
 也蓋前之所審者治平之體言其理也此  
 論者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主於知  
 於行蓋必知於前而後能行於後後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八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謹詳讞之議

舜典青災肆赦怙終賊刑

孔穎達曰此二句承上文典刑之言。總言用刑之罪過而有害雖據狀合罪而原心非故如此者當緩赦之小則恕之大則宥之怙恃姦詐欺罔時人以此自終無心改悔如此者當刑殺之小者刑之大者殺之



臣按舜典此二言萬世讞刑之權度也蓋無心失理為過青災是也人之有過誤或不幸而入于罪者讞之知其非故也當五刑者則減而流當鞭扑者則減而贖知其無心而誤犯也非故也。有心失理為惡怙終是也人之有所恃而又再犯者讞之知其非過也當典刑者則坐以典刑當鞭扑者則坐以鞭扑知其有心而故犯也非過也。世之讞刑者以聖經二言為權度則讞獄道盡而所處無不當之罪而人自以為不冤矣。

大禹謨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

孔安國曰過誤所犯雖大必宥不忌故犯雖小必刑刑疑附輕賞疑從重忠厚之至寧失不常之罪不枉不辜之善仁愛之道也

臣按宥過無大刑故無小此二言即舜典青災肆赦怙終賊刑也後世讞疑獄者以舜典二言及大禹謨此六言為主以權度天下之疑獄而又以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一言恒存諸心焉則天下無冤獄矣夫所謂不可殺者不辜者爾



而其有辜者亦自不苟免也蓋以人有罪犯在乎可殺不可殺之間殺之則若無罪不殺則失常刑臯陶立為此言蓋探大舜之心而代為之辭也夫子刪書存之以示萬世使斷疑獄者以此為予奪輕重之權度雖曰一時之言然萬世之下人賴之以全其生者多矣所謂仁人之言其利溥者也誰謂臯陶無後哉

君陳王曰辟以止辟乃辟徂也習于姦宄敗常典亂俗俗三細不宥

蔡沈曰刑期無刑刑而可以止刑者乃制之徂于

姦宄與夫毀敗典常壞亂風俗人犯此三者雖小罪亦不可宥以其所關者大也

臣按聖人之制為刑辟非故用此以張其威罔甘其民也蓋立為刑辟使人知所避而不犯則無犯刑辟者矣此所謂辟以止辟也詳讞之際人之真有所犯者則必決然而不宥焉其罪雖小不可不為之懲不為之懲則必有倣而為者於其後矣吁懲之於細則大者不作戒之於先則後者不繼懲一人以懼千萬人戒一事以遏千萬事聖人之慮遠矣聖人之心仁矣彼以姑息



為仁者真不仁者也

呂刑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

蔡沈曰事在上刑而情適輕則服下刑舜之宥過無大康誥所謂大罪非終者是也事在下刑而情適重則服上刑舜之刑故無小康誥所謂小罪非青者是也

臣按穆王訓刑此二句遠宗乎虞廷之典近法乎武王之誥非無徵之言也先儒以為罪莫大乎殺人然所殺奴婢也非適輕乎罪莫輕於詬詈然所詈父祖也非適重乎是故原情以定罪

而不拘於一定之法

其刑上備有并兩刑

蔡沈曰其刑上備有并兩刑者言上其斷獄之書當備情節一人而犯兩事罪雖從重亦并兩刑而上之言讞獄者當備其辭也

臣按兩刑謂一人有兩罪一罪有二法并具上之以聽命於上不敢專也

周禮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灋以贊司寇聽獄訟

壹刺曰訊也問群臣再刺曰訊群吏三刺曰訊萬民壹

宥曰不識審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壹赦曰幼弱再



赦曰老旄同老三赦曰蠢愚以此三瀆者求民情斷民  
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

鄭玄曰不識謂不審也若今報讎當報甲見乙識  
以為甲而殺之之類過失謂舉刃欲斫代而誤軼  
人之類遺忘謂若間帷幙而忘有人在焉以兵矢  
誤投射之之類幼弱老耄漢律年未滿八歲及八  
十以上非手殺人者他皆不坐蠢愚謂生而癡騃  
童昏者

吳澂曰上服情重者墨劓及死刑是也下服情輕  
者宮刑是也

臣按三刺之訊群臣群吏萬民即孟子所謂左  
右諸大夫國人皆曰可殺然後殺之之意也訊  
於群臣群吏萬民皆曰可殺則罪有可殺之辟  
矣而猶原之以三宥恐其所以犯祀者其不識  
乎或過失遺忘乎三者皆無之然猶審之以三  
赦若其人果幼弱老耄蠢愚也則又在所釋焉  
以此三法參酌民情而求其實斷制罪獄而析  
其中情之重者服以上刑輕者服以下刑然猶  
刑之殺之則所刑者乃求其所以免不可得而  
後刑之所殺者乃求其所以生不可得而後殺



之則刑與不刑。殺與不殺。皆合乎中道矣。讞獄者恒以是存心。則死者與我俱無憾。而朝廷無冤獄。天下無冤民也。

王制附從輕赦從重

孔穎達曰。附從輕者。施刑之時。此人所犯之罪。在輕重之間。可輕可重。則當求可輕之刑。而附之罪。疑惟輕是也。赦從重者。所犯之罪。本非意故。為而入重罪。赦之時。從重罪之上。而赦之。書青災肆赦是也。

臣按。犯罪者有重有輕。定罪者或附或赦。附入

者當從其輕。赦出者當從其重。

疑獄記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方慤曰。犯與犯愛之。犯同可信。則斷之以已可疑。則資之於衆也。衆疑赦之者。又不以偏愛而有所釋。必察其罪之在大辟則比於大辟。以成其獄。察其罪之在小辟則比於小辟。以成其獄。

臣按。疑獄與衆共之。呂刑所謂胥古是也。衆疑赦之。呂刑所謂刑罰之疑有赦是也。

梁人有取後妻。後妻殺夫。其子又殺之。孔季彥過梁。梁相曰。此子當以大逆論。禮繼母如母。是殺母也。季



彥曰昔文姜殺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曰絕不為親禮也絕不為親即凡人爾且夫手殺重於知情知情猶不得為親則此下手之時母名絕矣方之古義是子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得以殺母而論為逆也梁相從其言

臣按此事與漢武帝為太子時所論訪年殺繼母之獄同武帝謂繼母無狀手殺其父下手之日母恩絕矣其言與李彥同李彥又謂方之古義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後世遇有獄如此比者宜以為準

漢高帝制詔御史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者久繫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謂處所不能決者皆移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為奏傳所當此律令以聞

臣按此漢讞獄之制

景帝中五年詔諸獄疑若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服也者輒讞之

臣按文致於法謂原情定罪本不至於死而以律文傳致之也傳致於法而於人心有不服者



則必讞之使必服於人心而後加之以刑否則從輕典焉

後元年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智愚官有上下獄疑者讞有司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令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為失欲令治獄者務先寬

臣按治獄者必先寬此一語古帝王之存心也武帝時兒寬為廷尉史以古法義決疑獄張湯甚重之時上方向文學湯決大獄欲傳古義乃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湯雖文深意忌不專平然得此聲舉而深刻吏多為爪牙用者依於文學之士

臣按漢人去古未遠其斷大獄猶必傳古義不顧顧於律也後世但知有律令爾不復有言及古義者矣

宣帝置廷平季秋後請讞常辛宣室齋居而決事

臣按宣帝於季秋後幸宣室齋居而決事蓋知獄事乃死生之所繫不敢輕也齋居則心清而慮專燭理明而情偽易見

成帝時淳于長坐大逆誅小妻乃始等六人皆以事未發覺時棄去或更嫁及長事發丞相翟方進等議欲坐之廷尉孔光駁議以為大逆無道父母妻子同



產無少長皆棄市欲懲後犯法者也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離長自未知當罪大逆而乃始等棄去或更嫁義已絕而欲以為長妻論殺之名不正不當坐有詔光議是

臣按婦人從夫者也在室之女當從父母已醮之婦則當從夫家况夫婢妾之屬事未發前已離生家豈有從坐之理哉孔光之議誠是也

哀帝時丞相薛宣不持後母服給事中申咸毀之不得封侯宣子况令揚明斫傷咸事下有司議御史中丞衆等議奏曰况首為惡明手傷功意俱惡皆當棄

市廷尉直駁議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古今之通道三代所不易也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原况以父見謗發忿怒無他大惡加詆欺輯小過成大辟陷死刑違明詔非法意不可施行明當以賊傷人不直况與謀者皆爵減以其官爵減罪完為城旦帝以問公卿丞相孔光大司空師丹以中丞議是

臣按漢人以疑獄既下法官議上上又以問公卿大臣此疑獄所以卒無疑也獄不疑則人不寃矣

章帝時有兄弟共殺人者帝以兄不訓弟故報兄



重而減弟死。中常侍孫章宣詔言兩報重。尚書奏章矯制罪當腰斬。帝問郭躬。躬對曰。法令有故。誤章傳令之繆。於是為誤。誤者於文則輕。當罰金。帝曰。章與囚同縣。疑其故也。躬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不逆詐。且王法天刑。不可以委曲生意。帝善之。

臣按郭躬謂王法天刑。不可以委曲生意。斯言也。可以為讞獄者之格式。

魏夷母丘險族。儉孫女適劉氏。當死。以孕係廷尉司隸主簿程咸議曰。女適人者。若已產育。則成他家之。母於防。不足以懲姦亂之原。於情則傷孝子之恩。男

不遇罪於他族。而女獨嬰戮於二門。非所以哀矜女弱。均法制之大分也。臣以為在室之女。可從父母之刑。既醮之婦。則從夫家之戮。朝廷從之。著於律令。

臣按有虞之世。罪人不孥。矧女之適異姓者乎。程咸之議。魏人著於律令。後世宜準以為法。

晉元帝為左丞相時。熊遠上書。以為軍興以來。處事不用律令。競作新意。臨事立制。朝作夕改。至於主者不敢任法。每輒闕諮。非為政之體也。愚謂凡為駁議者。皆當引律令經傳。不得直以情言。無所依準。以虧舊典。若開塞隨宜。權道制物。此是人君之所得行。非



臣子所宜專用也

臣

按熊遠謂凡為駁議者皆當引律令經傳不得直以情言此可以為後世法官駁正讞疑者之法又謂開塞隨宜權道制物是人君之所得行非臣子所宜專此言深明於君臣之義蓋人臣當官處事凡有所見自當敷陳上聞以須進止不可任意直行非但駁疑獄一事然也

唐制天天疑獄讞大理寺不能決尚書省衆議之錄可為法者送秘書奏報

臣

按唐制凡大理寺所不能決之疑獄尚書省

會衆議定錄可為法者送秘書省秘書省著文學侍從之臣所聚之慶欲其引古義質經史以證之因一時之疑立百世之法本一人之事為衆人之則臣請自今遇三法司有疑獄會衆詳讞有可為法者亦乞送翰林院纂集為帙以示天下

貞觀中大理卿胡演進月囚帳太宗曰其間有可矜者豈宜以一律斷因詔凡大辟罪令尚書九卿讞之臣按罪至大辟罪之大者入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今憑一吏之見據一簡之書致一人於



不可復生之地安能保其皆當罪而無寬哉大  
宗詔凡大辟罪不以一律斷而必令尚書九卿  
同讞之重人命也

太宗嘗因錄囚見同州人房彊以弟謀反當從坐謂  
侍臣曰反逆有二。興師動衆一也。惡言犯法二也。輕  
重固異而鈞謂之反連坐皆死豈定法耶

臣按此言後世斷反逆獄者宜以為準

太宗欲止姦遣人以財物試賂之有司門令史受饋  
絹一匹上怒將殺之裴矩諫曰此人受賂誠合重誅  
但陛下以物試之即行極法所謂陷人於死恐非道

德齊禮之義上納其言

臣按太宗解人以物而坐以贓罪非人君以誠  
待人之道然裴矩諫之而即納其言其亦異諸  
偏執不回者歟

太宗以為古者斷獄必訊於三槐九棘之下今三公  
九卿即其職也乃詔死罪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及尚  
書平議之

臣按今制令文武大臣議死囚與此同然當秋  
後會議之時大臣一時會集法司承行官吏雖  
即其犯由當衆先讀然成案或有文致具成文



理。一時猝急未易詳究乞為。明制每歲會議重囚先期法司備將會議罪囚所犯事由及其招擬通行知會中間若有可疑可矜者詳具明白當衆辨詰聯名以聞如此則會議不為虛應故事而民之犯罪死者無冤矣

玄宗時武強令裴景僊犯乞取贓積五千匹上怒令集衆殺之大理卿李朝隱奏曰景僊犯乞贓罪不至死其曾祖寂締構元勳其家曾陷非辜誅夷惟景僊獨存宜入議條且一門絕祀情或可哀願寬暴市之刑俾就投荒之役詔不許朝隱又奏曰生殺之柄人

主合專經重有條臣下當守據法王理而取十五匹便抵死刑因乞為贓數千匹止當流坐若令乞取得罪便處斬刑後有枉法當科欲加何辟

臣按

今律有枉法贓求索贓受財雖同其所以得財者則異此罪所以有輕重也

柳宗元為柳州刺史州民莫誠救兄以竹刺其人右臂經十二日身死準律以他物毆傷在辜內死者依殺人論宗元上狀桂管觀察府謂莫誠赴急而動事出一時解難為心豈思他物救兄有急難之義中臂



非必死之瘡。不幸致殂。揣非本意。按文固當。若守撫  
爭似可哀。於律宜無赦。使司明至當之。心情或未安  
可更切。惟輕之願。

臣按部民犯法。情有可矜。為守令者。不為之伸  
理。則非所以為父母矣。宗元上狀。帥府請輕。莫  
誠之罪。亦刺史職分之所當為也。

穆宗長慶中。羽林官騎。康男買得年十四。以其父

被力

能角。祇有人力之人。

張泣所拉。氣將絕。持木鍾擊其首。

見血死。有司當以死刑。刑部員外郎孫革奏買得救  
父難。非暴擊。王制稱五刑之理。必原父子之親。春秋

之義。原心定罪。今買得幼孝。宜在哀矜。伏冀下中書  
門下。商量救旨。買得尚在童年。能知子道。雖殺人。當  
死而為父可哀。若從沈命之科。恐失原情之義。宜付  
法司減死罪一等處分。

臣按論罪者。必原情。原情二字。實古今讞獄之  
要道也。

敬宗寶曆三年。京兆府有姑鞭婦至死者。奏請斷以  
償死刑。部尚書柳公綽議尊毆。果非鬪也。且其子在  
以妻而戮其母。非教也。遂減死論。

臣按刑以弼教。論罪者必當以教為主。



五代晉天福中。刑部員外郎李象奏。據刑法盜賊未見本贓。推勘因而致死者。故者以故殺論。無故者減一等。又擄斷獄律云。若依法使校。依數拷決而邂逅致死者。勿論。邂逅謂不期致死而死。且彼言拷決尚許勿論。此云無故。卻令坐罪。事理相背。請今後推勘之時。致死者。若實無故。請依邂逅勿論之義。

馬端臨曰。有罪者拘滯圜官。不時科決。而令其瘐死。此誠有國者之所宜矜。閔然。既曰盜賊則大者可殺。小者可刑。其推勘淹時而不即引伏者。皆大猾巨蠹也。邂逅致死而以故殺論。過矣。

臣按人之至惡者盜賊也。大則害人之命。小則攫人之財。誠無足矜。閔者。而古之制法律者。推勘盜賊不見本贓而死者。尚為故與無故之刑。非邂逅身死者。必論焉。此無他。盜賊之名。天下之至惡者也。一旦用以加諸其人。非真有實情。顯跡者不可也。欲知其實情。顯跡必須窮其黨。與索其贓。仗焉。蓋為劫盜。必有黨與。必持器仗。必得貨財。貨財物同也。器仗家家有也。黨與人人可指也。今獲盜焉。併與其黨。與器械貨財而得之。其真邪偽邪。吾不得而知也。欲加人以



惡名而致之於死地。烏可以輕易乎哉。是故不可以盛怒臨之。俾之得以輸其情也。不可以嚴刑加之。俾之得以久其生也。輸其情則真偽可得而已。久其生則是非可知。因而知是以驗其黨與。必歷審其家世。居住性習之異離。合聚散圖謀之由。驗其贓仗。必詳究其製造物色形狀之殊。小大新陳利鈍之實。某物因某而得。某人因某人來。某執某器械。某得某貨財。所經由也。何處所證見也。何人既訪諸其鄰保。又質諸其親屬。及其追贓也。必俾失主先具其所失之物。其

形狀如何。其色樣如何。或大或小。或長或短。或新或陳。某物乃某工所製。某物從某人而得。所失之物。與所得之贓。較勘皆同。必須無一之參錯互異。然後坐以罪焉。則我心盡而彼心服矣。仰惟我

祖宗朝儀最為嚴肅。雖犯反逆大罪亦不當

朝引見。惟於所獲強盜。則連贓仗引赴

御前。非無意也。蓋恐不逞之徒。誣執平人以希

陞賞。使無究者。得以對

天。籲告不至。為人所隔絕也。嗚呼



聖祖之心。天地之心也。為臣子者。所當深體。

宋太宗端拱中。廣安軍民安崇緒。告其繼母馮為父。知逸所離。今馮奪父貨產。欲與已子。大理定崇緒訟。母罪死。太宗疑之。判大理寺張必固執前斷。遂下臺省議。徐鉉議。謂崇緒詞理雖繁。但當定其母馮曾離與不曾離。右僕射李昉等議曰。崇雖為馮強占田業。親母阿蒲衣食不充。所以論訴。若從法寺斷死。則知逸何辜而絕嗣。阿蒲無地而托身。臣等參詳。田業並合歸崇緒。馮亦合與蒲同居。終身供侍。不得有闕。馮不得擅自貨易莊田。并本家親族亦不得來主崇緒。

家務如是。則男雖庶子。有父業可安。女雖出嫁。有本家可歸。阿馮終身亦不乏養。詔從昉等議。似等各罰一月俸。

臣按徐鉉謂但當定其母馮曾離與不曾離。斷此獄者當以此言為主。若是馮氏已離異。則與安氏義絕。不當得其田業。况其所生之子乎。崇緒訟之宜也。若本不曾離。異則是崇緒以庶子而訟嫡母。當以死罪。又何可疑。觀崇緒訟馮占父貨產。欲與已子。而李昉等亦謂女雖出嫁。有本家可歸。阿馮終身不乏養。不知所謂已子者。



果知逸所生乎。或前夫之子乎。抑知逸死後而阿馮再嫁所生乎。審是前子。則固不當得安氏田業。若是再嫁有所生。則馮於安氏決無可復歸之理。允若茲。則似與昉所議皆未必為得。然則斷是獄也。柰何。曰。若安知逸本不曾離阿馮。而崇緒妄以為離。非但得罪於母。且得罪於父。以子告母。倫理何在。坐以死宜也。官司原情定罪。閔知逸之絕祀。而崇緒為親母之養。而訴嫡母。情非為已。亦有可矜。聞之于上。姑從輕減可也。

仁宗天聖四年。詔曰。朕念生齒之蕃。抵冒者衆。法有高下。情有輕重。而有司巧避微文。一切致之重辟。豈稱朕好生之志哉。其令天下死罪。情理可矜。及刑名疑慮者。具案以聞。有司勿得舉駁。其後雖法不應奏。吏當坐罪者。審刑院點奏。率以恩釋。為例。名曰。貼放。吏始無所牽制。讞者多得減死。

臣按罪而至於死。死則不可復生矣。法官明知其人之不應死。而其所犯者。罹于死之刑。遂加以死刑焉。是何也。拘於文。而恐為有司舉駁。故也。仁宗此詔。可為後世法。



神宗熙寧初登州有婦阿云母服中嫁常氏

聘一作惡

其夫陋謀殺不死按問欲舉自首審刑院大理寺論死用違律為婚奏裁赦貸其死知登州許遵奏引律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以謀為所因當用按問欲舉條減二等刑部定如審刑大理遵不服請下丙制議詔翰林學士司馬光王安石同議二人議不同遂各為奏光議是刑部安石議是遵詔從安石所議而御史中丞滕甫請再議詔送翰林學士呂公著知制誥錢公輔重定公著等議如安石詔曰可法官齊恢等皆以公著所議為不當又

詔安石與法官集議恢等益堅其說明年二月詔今後謀殺人自首并奏聽敕裁判刑部劉述奏詔書未盡封還中書王安石特為參知政事又奏與唐介等數爭議帝前卒從安石議劉述等又請中書樞密院合議中丞呂誨御史劉琦皆請如述奏下之二府文產博以為殺傷者欲殺而傷也即已殺者不可首呂公弼以為殺傷於律不可首請自今已殺傷依律其從而加功自首即奏裁陳升之韓絳議與安石略同司馬光曰執條據例者有司之職也原情制獄者君相之事也分爭辨訟非禮不決禮之所去刑之



所取也。阿云之事，以禮觀之，豈難決之獄哉？彼謀殺為一事，為二事，謀為所因，不為所因，此苛察繳繞之論，乃文法俗吏之爭，豈明君賢相所當留意邪？今議論歲餘，而後成法，終為棄百代之常典，悖三綱之大義，使良善無告，姦兇得志，豈徇其枝葉而忘其本根之致耶？

臣按宋朝制刑有敕有敕，阿云之獄既經大理審刑刑部，又經翰林、中書、樞密，各臣如司馬光、王安石、呂公著、公弼、文彥博、唐介、法官如劉述、呂誨、劉琦、錢顛、齊恢、王師元、蔡冠鄉議論紛紜。

迄無定說，推元所自，皆是爭律敕之文，謀與殺為一事，為二事，有所因無所因而已，由是以觀國家制為刑書，當有一定之制，其立文之初，當須斟酌穩當，必不可移易，然後著於簡牘，使執其文而施之用者，如持衡量，然輕重多寡，不可因人而上下，斯為得矣。然則阿云之獄，何以處之？曰：司馬氏固云分爭辨訟，非禮不決。臣請決之以禮。夫夫婦三綱之一，天倫之大者，阿云既嫁與常，則韋乃阿云之天也，天可背乎？使韋有惡逆之罪，尚在所容隱，今徒以其貌之醜陋。



之故而欲謀殺之其得罪於天而悖於禮也甚矣且妻之於夫存其將之之心固不可况又有傷之之迹乎諸人之論未有及此者司馬氏始是刑部其後有棄常典悖三綱之說然隱而未彰也臣故推衍其義以斷斯獄

元豐中宣州民葉元以同居兄亂其妻而殺之又殺兄子而強其父與嫂約契不訟於官鄰里發其事州以情理可憫為上請審刑院奏欲貸其事上曰罪人已前死姦亂之事特出葉元之口不足以定罪且下民雖為無知抵法冒禁固宜哀矜然以妻子之愛既殺其兄仍戕其姪又罔其父背逆天理傷害人倫宜以毆兄至死律論

臣按刑者弼教之具教以天理人倫為本苟背逆天理傷害人倫則得罪於名教大矣實之於死夫復何疑神宗而為此言可謂至明也已矣壽州民有殺妻之父母兄弟數口者州司以不道緣坐其妻子刑曹駁之曰毆妻之父母即是義絕况是謀殺不當坐其妻

又莆田民揚訟其子婦不孝官為逮問則婦之父為人毆死揚亦與焉坐獄未竟遇赦免婦仍在其家判



官姚珪以為婦雖有父雖然既仍為婦則當盡婦禮  
欲併科罪攝守陳振孫謂父子天合夫婦人合人合  
者恩義有虧則已在法諸離異皆許還合獨於義絕  
不許者謂此類也况兩下相殺尤義絕之大者乎初  
問楊罪時合勒其婦休離當離不離則是違法且律  
文違律為婚既不成婚即有相犯並同凡人今此婦  
合比附此條不合收坐

臣按刑以弼教刑言其法教言其理一惟制之  
以義而已義所不當然則入于法義所當然則  
原于理故法雖有明禁然原其情而於理不悖

則當制之以義而不可泥於法焉夫父子夫婦  
皆人倫之大綱然原其初終是生身之恩重於  
伉儷之義蓋女子受命於父而後有夫因夫而  
有舅姑異姓所以相合者義也義既絕矣恩從  
而亡無恩無義人理安在哉此法所以必原於  
理而所以為理法之權者義而已矣

哲宗元符中刑部言祖宗以來重失入之罪所以恤  
刑紹聖之法以失出三人比失入一人則是一歲之  
中偶失出罪死三人即抵重譴夫失出臣子之小過  
好生聖人之大德請罷理官失出之責使有司讞議



之間務令忠怒從之

臣按宋朝重深入之罪而失出者不罪焉此書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之意也後世失入者坐以公罪而失出者徃徃問以為贓是以為刑官者寧失入而不敢失出蓋一犯贓罪則終身除名犯公罪者可以消除而無後患故也

高宗紹興二十六年詔申嚴州郡妄奏出入人死罪之禁右正言凌哲上疏言漢高祖入關約法三章殺人者實居首馬司馬先有言殺人者不死雖堯舜不敢致治竊見諸路州軍勘到大辟雖刑法相當者類

以為可懼奏裁無他居官者無失入坐累之虞為前者有放意鬻獄之事貨死愈衆殺人愈多非辟以止辟之道也欲望特降睿旨應今後州軍大辟若情犯委實疑慮方得具奏若將別無疑慮情非可憫奏案輒引例減貨以破正條並許臺官彈劾嚴實憲典上覽奏曰但恐諸路減刑實有疑慮情理可憫之人一例不奏有失欽恤之意

臣按洪邁有言州郡疑獄許奏讞蓋朝廷之仁恩然不問所犯重輕及情理蠹害一切縱之則為壞法雖然人心所見不同而其所議擬之獄



未必皆當或似是而非或似非而是苟非取裁於上焉能決斷必欲立為一定之法不許輕易奏讞則所失入者多矣高宗曰但恐諸路實有疑慮情理可憫之人一例不奏有失欽恤之意仁者之言哉

孝宗乾道四年臣僚言民命莫重於大辟方鍛鍊時何可盡察獨在聚錄之際官吏聚於一堂引囚而讀示之死生之分決於頃刻而獄吏憚於平反摘紙疾讀離絕其文嘈囂其語故為不可曉之音造次而畢呼囚書字茫然引去指日聽刑人命所干輕忽若此

臣請於聚錄時委長吏點無干礙吏人先附囚口占責狀一通覆視獄案果無差殊然後亦點無干礙吏人依句宣讀務要詳明令囚通曉庶幾伏辜者無憾冤枉者獲伸

臣按民之有罪固有明知而故犯者然而愚騃不審而冒抵刑禁者亦往往有之鞫問之際彼既不能自直聚錄之頃而官司又不與之辨明則含冤於地下矣

以上謹詳讞之議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八







所  
圖  
書  
印